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6）第 0007 号

被处罚单位：益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31100000MA11B11A07

法定代表人：彭

单位地址：益信市桃江县板溪河段

现依法查明：2025 年 10 月，益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桃江县沾溪上游鸬鹚渡镇板溪河段历史遗留含铊废石、尾砂源头管控工程时，违反合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情况下，提前施工建填埋场造成林地毁坏。经桃江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益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断弓湾组地段破坏林地建填埋场造成林地毁坏。经鉴定毁坏林地面积为 3931 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按地类分：其中乔木林地 1447 平方米、竹林地为 2484 平方米。2026 年 3 月，

对占用的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进行了恢复。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益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的询问笔录。

证明：2025 年 10 月，益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在桃江县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断弓湾组地段破坏林地建填埋场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经过。

证据二：证人彭的询问笔录。

证明：桃江县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断弓湾组地段破坏的林地是益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桃江县沾溪上游鸬鹚渡镇板溪河段历史遗留含铊废石、尾砂源头管控工程时破坏的。

证据三：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

证明：益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鉴定意见。

证明：毁坏的林地为 3931 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按地类分：其中乔木林地 1447 平方米、竹林地为 2484 平方米。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2025 年 10 月，益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桃江县沾溪上游鸬鹚渡镇板溪河段历史遗留含铊废石、尾砂源头管控工程时，违反合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情况下，提前施工建填埋场造成林地植被和林地毁坏。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经桃江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益阳市中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断弓湾组地段破坏林地建填埋场造成林地毁坏。经鉴定毁坏林地面积为 3931 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按地类分：其中乔木林地为 1447 平方米、竹林地为 2484 平方米。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乔木林地、竹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分则第四部分的第 12 条的规定。

综上，鉴于益阳市中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的项目是政府主导的民生环保项目，系初次违法，又主动投案，并积极恢复破坏林地植被来消除违法后果，破坏的林地也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本机关依法责令益阳市中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限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林地植被；并减轻按植被恢复费 10 元/平方米 0.1 倍 1 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元整（ .00）。（明细：（10 元/平方米 0.1 倍*3931 平方米），合计：3931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 年 7 月 9 日